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(本欄考生勿填)
報考學系 (所、院)班別	☐ 博士班 ☐ 碩士班 ☐ 在職碩士班 ☐ 二年專班 ☐ 日間學士班 ☐ 進修學士班	組 類 別	

考生_____報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**114 學年度新住民考試**招生，保證交付審查之個人作品確為本人創作，其中與他人合組創作或臨摹之作品，本人已將自己創作部分標註說明清楚。若有任何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不實情事，願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，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，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，本人均不得異議；若有上述情事，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

考 生 簽 章：_____

身 分 (居 留) 證 號 碼：_____

具 結 日 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